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3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何嘉煥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陳思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1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357元【計算式：房屋現值10萬8,357元+違約金6萬7,000元=17萬5,35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 官 謝宜雯

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佩宣